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卓哲名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26
電子郵件：jmjwo@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06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S0007755_1100015782.pdf、110S0007755_110001773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申請須知係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艱困事業110年第1季(1月-3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業者至線上申請系統(<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提出申請，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000-257)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

附件)

2021/03/18
10:20: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